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名称：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8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范围：门头沟城区范围内所有归属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所管辖的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3、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工作内容	备注
1	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排水管线	353.67 公里	巡查、维修、维护、清掏等	做好应急突发、汛期防汛工作、定期开展清管行动
2	污水提升泵站	3 处	定期巡查、维修、维护等	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承担防汛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应急抢险等工作职责

4、人员要求

开展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关作业需求，包括排水管线巡查人员、管线疏通清掏人员、排水管线设施维修更换人员、雨水篦井清掏人员、污水泵站巡视检修人员、应急突发情况处置人员等人员。

5、技术要求

排水设施巡视内容

(1) 路面上的检查井、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 × 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箅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3) 在路面上设置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4) 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5) 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得小于 20MPa。

(6) 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 $\pm 5\text{mm}$ 之间。

(7)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护期间应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加以保护。

(8)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强度。

(9) 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破找齐。

(10) 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其连接管坡度不应小于 1%、长度应小于 25m，深度宜为 0.7m。

(11) 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篦子完好情况，路面积水情况，排水不畅，各类排水管道：排水管道、井淤积不超过规定要求，井盖、座完好，检查井的井盖与雨水井的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疏通周期不少于 4 次/年，确保排水设施通畅，下水道口无淤泥、堵塞现象。

(12) 检查在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供排水设施的影响，私接雨污水支线等情况。

(13)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紧急情况设专人看护。

(14) 对《为民服务信息平台》的救助信息，要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情况了解，在限期内按照程序进行解决，将完成情况及时向队内反馈。

6、排水设施养护方法

(1) 排水设施包括污、雨水管涵、检查井、雨水篦子、构筑物、排水明渠及泵站。

(2)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私接、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保证过水断面符合设计要求，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3) 管涵养护要求

投入使用的管涵内不得有挡水墙、硬结块、砖石、木板、树枝等障碍物；不得有折角、错台、反坡和渗漏水等现象。管涵应定期疏挖，以保证水流畅通，正常发挥设施的使用功能。管涵内日常积泥量小于管径或涵高的 20%；刚疏通过的管涵内无积泥。

(4) 疏挖养护作业要求

疏挖养护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污泥随挖、随装（车）、随运，不得落地。砼管疏挖作业程序一般为：放置安全标志——打开上下游井盖通风——清挖检查井内淤泥，同时绑竹片，安放绞车——引钢丝绳——下拉管器，自上游向下游拉动——提出拉管器，清挖井内淤泥——污泥车装泥清运——卸绞车、关闭井盖——收作业工具——收安全标志。拉管器的直径应比管道内径小 5-10cm。如果管道内积泥过多，应先从小直径的拉管器开始，依次换大直径拉管器，多次拉动疏通，直到符合管道疏挖质量标准为止。支管疏挖作业方法同干管一致，遇拉管器无法放入管口时，改用竹片进行疏通。方涵疏挖宜采用人工涵内挖泥，用污泥滑轮车运送至井口，井口人员用弯头锹挖出，倒入污泥桶。遇到管、涵内不明情况，拉管器、竹片等无法通过时，用高压冲刷车协助打通，再进行正常疏挖。

(5) 检查井、雨水口养护要求

井盖、框吻合配套，无缺损破裂，无跳动声响，安放牢固无移位，开启方向正确，与路面高差符合道路质量标准要求；雨水口井篦不得堵塞影响收水，雨水口和连通管应定期疏挖，以保持井内清洁，连通管畅通；井壁平整，防水砂浆抹面无脱落；踏步安装牢固，位置合理，无锈蚀、断裂、缺损等现象；井底无硬结块，流槽平顺，高度正确；各管口接入位置正确，管口抹平。

(6) 升降井技术要求

将井周沉陷、网裂部分以机械切割、凿挖破除，形状为正方形，且与道路通行方向一致，凿挖深度 $\leq 40\text{cm}$ 。凿挖后，先将井盖框升降到位，周边再以水泥稳定碎石回填至路面结构层下，待达到一定强度后，按照路面结构层恢复面层。

7、下水道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 施工前要有安全交底。一经开工，沟的两端及两侧应设置明显标志或围栏。夜间须设照明灯及红灯示警。

(2) 从地下挖出的可疑物品，严禁敲击、玩弄。如发现古代文物、建筑物等，严禁随意破坏或擅自处理。凡发现上述物体均须立即向上级报告。

(3) 人工挖土前应检查工具的安全状况。挖土时，操作人员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做到严禁开挖神仙土。左右间距不应小于 1 米，前后，对面挖土的间距不应小于 3 米。

(4) 堆放材料、土方要离开消防龙头 3 米，距沟边不得小于 1 米，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

(5) 挖沟槽应按施工要求留坡，挖土深度过深或土质松软应支撑。有裂缝等现象要加撑板，撑板、撑柱应完好，损坏、弯曲不能使用，操作人员上下均不得从撑木上攀登。

(6) 人力打夯时，应检查夯具的绳索、铁环等否牢固。操作时应有专人喊号，起落一致。操作人员应思想集中，听号动作，并注意夯的落点，防止砸脚。

(7) 沟槽内如有突出的砖头、石块应予以挖除或打断。深度 2 米以上的沟槽，禁止在下面休息。每天上下班，雨天后要检查沟槽的土质，支撑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

(8) 按放瓦筒，绳索长度必须足以将瓦筒放到沟底。下放前要招呼下面人让开，下放速度应缓慢均匀。瓦筒离地 0.5 米以下时，才许有人扶管就位。吊放瓦筒时，不要碰撞周围的撑板与撑柱。在沟槽内滚动管子时，切勿将手、脚伸入接口处，防止压伤脚，擦伤手。

8、井下安全作业要求

(1)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2) 井下作业时，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培训作业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3) 井下作业前必须填写《下井作业申请表》及《下井安全作业表》。

(4) 井下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下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 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和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

(6)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7) 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氧气呼吸设备。

(8) 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9) 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10) 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9、巡查要求、方式及注意事项要求

(1) 巡查人员每日填写《巡查日志表》, 内容包括: 每日巡查情况(出动巡查路线、车次、巡查总里程); 排水设施主要病害及修复情况; 雨、污接入口恢复情况; 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工作情况;

(2) 严格按照“问题发现—处置—记录上报—备案”的工作程序进行作业, 确保巡视管理工作处置及时, 措施到位。

(3) 巡查发现私接雨、污水情况要求及时上报并现场制止, 同时安排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及时恢复并保证维修质量。

(4) 如遇突发事件、抢修抢险情况, 要求巡查和养护班组人员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安排巡查人员现场全程盯守并做好相关记录, 抢险完工后, 及时上报资料。

(5)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做好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6) 巡视过程中发现其他产权单位排水设施损坏情况, 及时以督办单形式督促各产权单位落实管护责任。

(7) 对于各类来访、来电投诉, 由各划分区的巡视员负责现场勘查, 提出处理意见, 要求维修队伍限期维修, 对修复信息及时进行反馈。

(8) 甲方定期、不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检查, 对巡查频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定期组织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对本月巡查成果进行比对。每月中抽查两次, 对于漏查漏报信息、巡查频率未按要求落实情况计入年终绩效考核中。

(9) 巡查方式为车辆巡查和步行巡查。车内带有安全帽、锥桶、警示牌、井钩、下井作业工具及安全作业工具、安全保护设备等日常工具, 随时处理突发事件。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如遇突发或其它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及工作时间。

(10) 巡查员注意事项: 在巡查工作中, 端正工作态度, 尽职尽责,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注意安全; 巡查人员对负责巡查路段的排水设施进行每日往返巡检, 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填写《排水设施巡查日志表》的依据, 及以备随时检查; 发现危急情况(如排水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损坏等)应立即上报甲方, 并做好相应的措施, 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处理处置, 并做好警示标志, 如情况特别严重, 应立即报告甲方, 同时安排专人蹲守; 巡查人员须每天按时巡视, 将巡查结果分类作详细填写, 表达内容要准确、清楚; 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要求填写清晰, 并详细记录供排水设施所在位

置及损坏情况，以便维修人员能够迅速准确地进行维修。巡视人员要注意文明用语，应耐心细致回复信息投诉人，不得与投诉人发生冲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的工作安排；巡查人员要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巡查车辆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因巡视组未巡视到位，发生排水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情况，视情节严重对巡视组成员进行处罚。巡查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人员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对排水管线沿途的排水户及在施工地进行检查，如有不按照法规要求排水的，应及时上报并记录，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10、巡查范围

(1) 负责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的排水设施巡查工作。包括：中心管理范围以内已交养的设施和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的巡查。

(2) 定期对雨、污水井内设施、流量、存泥进行检查；对雨水口内存泥量进行观测。

(3) 对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 353.67 公里管线巡视、维修、养护、清掏、疏通，3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巡视、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4) 协助甲方做好与排水工作有关的各类工作

(5)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一、养护明细表”

11、其它相关工作

(1) 应制定完善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合理的有效的进行处理处置，确保公共财产不受到损失，并做好事后相关工作。

(2) 汛期应制定防汛预案，定期检查防汛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应合理安排人员值班，确保 24 小时防汛人员在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汛人员及备勤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易积水、易出现险情地点安排人员备勤，确保第一时间处理处置险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定期对 3 座污水提升泵站（三家店石门路泵站、潭柘寺污水泵站、卧龙岗污水泵站）进行巡查及维护，确保泵站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记录泵站运行情况（如水量、电量、提升泵运行情况等），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 服从甲方人员安排对辖区内排水户及在施工地进行检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每月至少安排 2 至 3 次夜查专项工作，听从甲方人员安排，合理安排夜查车辆和人员，对私排偷排现象进行检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取证，协助甲方处理事后相关工作。

(6) 巡查辖区内景观沟道雨水口的设置情况，是否有污水直排。如发现污水直排应记录上报，并对直排污水进行追根溯源，查明后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7) 按照统一部署，每年定期开展“清管行动”，彻底清理雨水管涵内的沉积物，确保排水畅通。

(8)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运行维护及其它相关工作。

12、设备要求

(1) 需配备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应对突发事件、汛期防汛的设备（如水泵、管道疏通机、管道疏通车、安全防护设备、气体监测仪器等相关设备）。

13、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 甲方制定严格的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并据此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要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实施本项目。

(3) 乙方巡视及维护方案中详细阐述防汛应急方案、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执行措施方案。

二、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21601672.59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玖分。

1、本合同金额周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每年的合同金额为最后核准预算金额。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1. 本项目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括运行电费、数据通信费的缴费工作。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乙方需支付本项目中标日之前的代管维护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五、项目质量

1、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维护维修施工后，必须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验收标准。

2、对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计价，并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3、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隐蔽，发生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养护依据、执行标准

-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 3、《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4、《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5 负责对在养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 1.6 甲方提供相关竣工图纸及台账，明确维护范围，乙方需在维护范围内进行维护作业。
- 1.7 甲方具有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项目施工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1.8 甲方具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权，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排水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 负责对管养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达到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

2.3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因未对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4 负责编制《年度养护工作报告》。乙方根据一年的设施养护工作总体情况、编制年度养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全年的设施养护工作情况、设施状况、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2.5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乙方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及足够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场。作业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且符合国家、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认为相关设备不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乙方应进行调整更换。

2.7 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必须随时满足项目需要，工人工资要及时发放，乙方要负责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

2.8 项目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使用及保管，施工机械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书。

2.10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需经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标准要求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2.11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施工队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人员各类证件齐全。

2.12 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3 乙方应避免发生扰民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成本；

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2.14 乙方必须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管线安全施工方面予以配合。

2.15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可承担甲方赋予的道路挖掘、设施移改及恢复等相应工作内容。

2.16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若发生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工作内容。

2.17 乙方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工作。若因乙方维护、巡视不到位，招标范围内及附属设施损坏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8 乙方需完成甲方赋予的有关排水的临时性任务。

2.19 乙方需接受甲方有关巡查、养护工作的考核。

八、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乙方养护的范围内及设施量发生变化时，需在报请甲方批准后，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2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乙方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乙方上报甲方后核销。

3.3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甲方应以通知形式及时告之乙方。

3.4 关于本合同项下养护范围、工程量，以及服务费用的变更或调整应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或资料均不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

九、养护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排水设施安全完好的技术状态。

（二）材料机械

1、养护维修机械设备除甲方自有机械设备外其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2、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

3、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上报甲方审批备案。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和设备。

（三）资料管理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甲方提供。

2、乙方应加强工程资料人员管理，合理配备资料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资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资料编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乙方应建立排水设施台账。

3.1 排水台帐：等级、类别、起止点、全长、管径、病害种类和情况、检查井、窨井、闸门、倒虹吸、出入口等信息。

3.2 记录并整理上述信息，按甲方要求建立、维护和更新排水管理系统，并上报甲方。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认真做好排水设施接养验收和设施管养单位变更工作，对拟接养或拟变更管养单位的设施提出整修意见和接养意见，并及时更新养护台帐。

十、安全应急保障管理工作要求

（一）安全文明管理

1、乙方在排水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二）应急保障管理

1、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排水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并保持通讯网络畅通，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排水设施的抢险工作

乙方负责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并做好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相关资料；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处置险情，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十一、违约责任

1. 养护延误导致污水溢流

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周期开展管网清淤、设施检修等养护工作，导致检查井溢流、管道堵塞或污水外溢至路面等事故，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服务费 10000 元

同一问题重复发生，每次追加扣减合同总价的 1%；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市政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额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应急响应超时

暴雨预警发布后，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派驻人员值守；

接到甲方险情通知后，未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每延迟 1 小时扣减 1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因处置延误导致次生灾害，扣减单次维修费用的 200%。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时，经甲方书面告知仍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如有下列情形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其他实际损失、本款第 4 项等的赔偿责任：

（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经甲方 3 次书面告知仍未改正的；

（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运维服务工作的；

（3）乙方被政府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4）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不能进行的；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二、特殊约定：

1、合同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新增加养护任务应按竣工验收单为依据，并报请区财政局备案核准；

3、养护维修工程量由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定，并保存现场施工前后照片，经过验收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

4、乙方每季度对养护工程量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甲方核准；

- 5、最终养护资金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 6、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快；
- 7、在委托养护范围内的政府执法行为，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8、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排水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本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委托养护协议的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
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2025.3.28

日期：2025.3.28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排水管线巡查、维修、维护、清掏等，做好应急突发、汛期防汛工作、定期开展清管行动，3处污水提升泵站，确保城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服务期3年。

二、养护部分范围内容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工作内容	备注
1	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排水管线	353.67 公里	巡查、维修、维护、清掏等	做好应急突发、汛期防汛工作、定期开展清管行动
2	污水提升泵站	3 处	定期巡查、维修、维护等	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表格 1：雨污水地下管线统计表

序号	类型	管道长度 (米)	井位 数量 (个)	接入 口 (个)	出水 口 (个)	截流 口 (个)	雨水 篦子 (个)	倒虹 吸 (处)	闸井 (个)	备注
1	污水	157451.09	4659	56	17	1				
2	雨水	190201.76	4568		68	9	9480			
3	雨污合流	6016.66	132				158			
	合计	353669.51	9359	56	85	10	9638			

(1) 2021 年市政污水管线统计明细表

序号	管线名称	起止点桩号	管道长度 (米)	支线长度 (米)	井位数量 (个)	接入口 (个)	出水口 (个)	管径 (毫米)	截流口 (个)	算子数 (个)	倒虹吸 (处)	备注
1	城子地区											
2	水担路污水	中粮--城子大街变电站 (1#--3#)	67.27		3			400				
3	水担路污水	中粮--城子大街变电站 (3#--102#)	4237.38		99			500				
4	城子污水	水闸--汽车十场--阁外山水 (1#--8#)	388.82		8	5		1000			2	
5	城子污水	水闸--汽车十场--阁外山水	2010.18	461.9	75			600				
6	城子东街污水	城子大街--滨河路	276.78		9			500				
7	城子中街污水	西坡口--城子立交桥	285.69		8			600				
8	七棵樹污水 (新)	西七棵樹大街--煤球厂路	700.12		27			500				
9	城子沟污水	1+348--1+225	123		6			400				
10	城子沟污水	1+225--0+606	619		19	1		500				
11	城子沟污水	0+478--0+300	170.5		7			500				
12	城子沟污水	0+300--0+000	300		9			600				
13	矿桥东街污水	黑山小桥--东七棵樹大街	207.46		15			500				
14	西七棵樹污水	黑山小桥--工人子弟小学	158.63		6			600				
15	桥东街污水	桥东社区西口--阁外山水南口黑河沟	238.37	63.7	14		1	300				
16	公检法住宅楼	小区内--桥东街	292.1	54.8	17							
17	河滩地区											

18	黑河沟	4+758--3+933	825		27				400				
19	黑河沟	3+933--1+915	2018		40				600				
20	黑河沟	1+915--1+360	555		10				700				
21	黑河沟	1+360--0+000	1360		23				800				
22	门支路污水	博物馆北侧--黑河沟 管道	234.02	62.9	13		1		500				
23	增峪路污水	增产路-黑河沟	487		17		1						
24	中门寺南段污水	大峪南路--中门花园 二期	190.25		8								
25	河滩污水	黑山大街--河滩十字 路口	532.71		20	4							
26	黑山污水方沟	新星幼儿园内--少年 宫家属院内	105.24		4								
27	新桥大街、南大街	河滩十字路口--大峪 建筑队(1#--17#)	610.29	306.1	35	10			1000				
28	新桥大街、南大街	河滩十字路口--大峪 建筑队(17#--19#)	97.91		2				600				
29	新桥大街、南大街	河滩十字路口--大峪 建筑队(19#--30#)	390.55		10				800				
30	新桥大街、南大街	河滩十字路口--大峪 建筑队(30#--53#)	1579.17		37				600				
31	新桥大街、南大街	河滩十字路口--大峪 建筑队(53#--59#)	180.65		6		1		500				
32	公安局家属区污 水	公安局家属楼--新桥 大街	138.71		5				300				
33	原武装部污水	黑山东街小区--新桥 大街	161.15	59.8	13				600				
34	政法路污水	土地管理局--新桥大 街	187.3		9				600				
35	大峪二小污水	黑山东街小区--新桥 大街	126.18		8				600				

36	大峪南路污水	中门寺村口--双峪路口 (1#--44#)	1197.69	492.5	69	3		400				
37	大峪南路污水	中门寺村口--双峪路口 (44#--48#)	191.2		4			500				
38	大峪南路污水	中门寺村口--双峪路口 (48#--55#)	338.56		7			600				
39	大峪南路污水	中门寺村口--双峪路口 (55#--63#)	357.99		8			800				
40	大峪村西污水方沟	黑山下坡后向东进村处开始--大峪南路	192.86		6			1200				
41	新桥南大街污水	峪园小区--双峪十字路口	247.62	392.4	27							
42	大峪南路污水 (旧)	336 总站--双峪十字路口	100.68		3			500				
43	中门寺沟污水	0+000.0--1+753.8	1753.8		53			500				
44	中门寺沟污水	1+753.8--2+110.7	356.9		9			300				
45	中门寺沟污水	2+110.7--2+563.0	452.3		11			500				
46	育园路污水	0+000.0--0+420.7	460.48	305	19			400				
47	育园路污水	0+000.0--0+056.9	65.86		3			300				
48	永新小区污水	永新小区内--中门寺沟	449.3	30.5	24		1					
49	桃园路污水	桃园小区--新桥南大街	158.68		5							
50	黑河复线污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1#--11#)	363.4	195.7	24	5		800			1	
51	黑河复线污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12#--31#)	886.16		20			1000				
52	黑河复线污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32#--39#)	463.02		8			600				
53	黑河复线污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40#--43#)	185.37		4			800				

54	影剧院污水	新桥大街--滨河公园	348.99		15					500							
55	滨河路 79 号院污水	院内 龙泉花园北侧院	301.35		4												
56	双峪路污水	双峪十字路口--黑河复线污水	404.78	52.8	17				1	500							
57	绮霞苑 A 线污水	财政局院后--中门寺沟	718.23		24				1	600							
58	绮霞苑 B 线污水	水保大厦后院--中门寺沟	1058.98		36	2			1	600							
59	黑河污水 一期	河滩蓝龙赛鸽厂--污水处理厂	2958		54	15			1								
60	滨河路污水	路西 汽车十场东门--兰龙小区	689.05	47.3	21	2											
61	西苑路旧污水	滨河路--中门寺沟(污水处理厂)	643.34	16	11	3			1	1200							
62	溢香斋酿造厂污水	溢香斋酿造厂--中门寺沟	398.49	15.5	9				1	600							
63	三石路 沟北污水	冯村大桥--葡萄嘴环岛	1781.72	52.9	47	2			1	600							
64	三石路 沟南污水	石龙美安路--何各庄桥	996.26	122.1	41	1			1	500							
65	体北路污水	消防总队--石担路	445.06		13					300							
66	曹北路污水	三石路-桥户营砂石场	192.9		9					400							
67	石龙西路污水	冯村桥头--区建筑公司机械队	1997.56	329.6	68	3				600							
68	西北环线	石门营环岛--曹各庄路口	2673.1	224.5	101					400							
69	冯石路污水	三石路-门城新城规划中轴路	197		6												

70	石龙工业区污水	石龙工业区--西辛秤	3575.22			82		1	800		
71	冯村沟污水										
72	坡头污水（新）	矿山救护队--大峪南路	420.3	45		14					
73	高家园路污水		853.9			20					
74	黑山大街污水	大峪南路--增产路	791	38		30			600		
75	中门寺路污水	大峪南路--门支路	1084			28			600		
76	西苑路污水	侯庄子桥--卧龙岗桥	10966			218			300-1400		
77	冯一路污水	石龙西路--冯石环线	364.4			16					
78	冯四路污水	石龙西路-冯一路	404.4	43.5		16					
79	桥西街污水		517			15					
80	矿建街改造污水		442.48	98.85		24					
81	规划一路污水		644.19			19					
82	规划二路污水		204.88			8					
83	规划三路污水		371.35			14					
84	规划四路污水		629.42			22					
85	规划五路污水		87.67			5					
86	规划七路污水		589.03			24					
87	规划一街污水		94.56			4					
88	规划三街污水		1575.02			46					
89	规划四街污水		291.56			11					
90	黑山大街		133.96			5					
91	石门营污水		3316			86					
92	石泉污水		8861.6			220					
99	九龙路		3190.2			80					

100	苛园路		1954						55											
101	增北路		1289						44											
102	三家店-南宮		1518						32											
103	潭柘寺		2698.49																	
104	冯村沟		1269.6																	
105	化工厂路口		21.8						2											
106	西峰寺沟北侧		544.3						21											
107	西苑路(污水管网完善)		490.99						9											
108	砂石坑西侧路		2555.62						50											
109	龙泉雾村		1182.6						55											
110	景观沟道		728						30						1					
111	门头沟路		1501						85											
112	西苑路		3512.5						63											
113	黑山安置房地块		2055						57											
114	黑山安置房地块		1631						85											
115	中门寺南坡安置房地块一标		1203.9						53											
116	中门寺南坡安置房地块二标		1334.4						56											
117	石门营环岛		224.7						6											
118	新 32 路		538.52						25											
119	东辛称、白庄子市政配套污水		4867						177											
124	潭柘寺东三街	东三街	919.4						30								400-500			
125	镇三街	潭柘寺镇五街-潭柘寺镇一街	2150						77								400			

127	砂石坑西侧路(小 园安置地块配套)	K0+130~K0+757	790.7			26				300-400				
128	新31路	K0+280~K1+076	889.9			35				300-500				
129	新30路	K0+203~K0+638	496.2			21				300-400				
131	潭柘寺	1线 0+076.4~1线 0+000 2线 0+306.9~2线 0+000 3线 0+241.1~3线 0+000 4线 0+281.4~4线 0+000 5线 0+316~5线 0+000	2164.4			69				400-105 0				
132	规划五路	K0+349~K0+795.658	412.7			21								
133	规划六路	K0+000~K0+550	552.9			18								
134	规划七路	K0+090~K0+627.067	605.2			21								
135	规划八路	K0+000~K0+190.592	110.3			5								
136	桥西街西延	K0+000~K0+603.965	502.4			22								
137	卧龙岗		1314			37								
138	西环路	一系统: 西环路和 支二路道路交叉 路口北侧 二系统: 西环路和 支二路道路交叉 路口南侧- 一系统: 排入规划 横一路污水管道 二系统: 排入育园	1215.8			48				400				

156	门头沟新城滨河路南延二期 (长安街西延-规划一路)道路工程	K0+95~K1+787	2463		62				400-1000				
157	莲石湖西路	石担路-玉带东二街	881.43		25								
158	永安路 1		2400		55								
159	永安路 2		992		19								
160	潭柘寺镇六路	K0+022-K0+780.883	838.1		37				400/500/700/1000/1200/1400				
161	潭柘寺镇二街	K0+021.448-K0+976.902	871.5		36				400				
162	永安路	西北环线-三石路	605.88		22				300/400				
163	门头沟区 S1 线 组 团 05 地块市政 配套工程 (一期) -银辉北路 (雅安路东段)	0+000~0+062	199		7				400				

164	门头沟区 S1 线 组团 05 地块市 政配套工程（一 期）-迎宾东街 （规划四路北 段	0+000~0+389.5	430.58		15				400				
165	门头沟区潭柘寺 镇七路和东四路 -东四路	1 线 0+000~ 0+177.6 2 线 0+000~0+222	497.9		24				400				
166	门头沟区潭柘寺 镇七路和东四路 -七路	1 线 0+000~ 0+097.2 2 线 0+000~ 0+128.8 3 线 0+000~ 0+121.8 3 线 0+000~ 0+092.1	539.3		25				400				
167	门头沟新城曹各 庄桥户营 C 地块 市政配套工程 （二期）	石龙东路-曹各庄路	198.82		11				400				
168	门头沟新城曹各 庄桥户营 C 地块 市政配套工程 （二期）	曹各庄中路-曹各庄 路	127.25		6				400				
169	门头沟新城曹各 庄桥户营 C 地块 市政配套工程 （二期）	新城大街-金沙街	356.43		18				400				

170	门头沟区三家店 粮库棚改定向安 置房项目-三家 店粮库西路	K0+000~K0+158.9	168.4		7				400/60 0				
171	门头沟区采空棚 户区黑山大街北 延工程	A:0+326.53~ A:0+000 B:0+286.55~ B:0+020 C:0+598.99~ C:0+000	1422.6		44				300-50 0				
172	石园北路	0+000~0+212	235		9				400				
173	曹各庄中路	石担路东侧~新城 大街	487		24				400				
174	曹各庄南路	石担路东侧~新城 大街	479		23				400				
175	龙园北路	石龙路~巡河路	414.7		22				400				
176	上园北路	石龙路~巡河路	431		20				400				
177	玉带街	K2+040.227~ K3+064.142	1104.618		26				1				
178	潭柘寺镇二街		315.3		14				1				
179	潭柘寺镇四街		135.4		5				400				
180	潭柘寺镇二路		362.9		18				400				
181	潭柘寺镇四路		531.2		27				400				
182	鲁家滩四街		146.1		8				400				
183	鲁家滩十一路		280.3		14				400				
	合计		153939.74	3511.35	4659	56	17			1			

(2) 2021 年市政雨水管线统计明细表

序号	管线名称	起止点桩号	管道长度 (米)	支线 长度 (米)	井位 数量 (个)	接入 口 (个)	出水口 (个)	闸井 (个)	管径 (毫米)	截流 口 (个)	算子数 (个)	过街管 (米)	备 注
1	城子地区												
2	水担路雨水	丰沙线桥--水闸	964.403	284.5	55		1		700		69	432	
3	城子立交桥雨水截流	城子小学向东至永定河	247.054		10		1	1	1200	1		70	
4	城子雨水 A 线	城子小学分校--城子职高	422.329		17		1	1	500		112	92	
5	城子雨水 B 线	兰龙五金--黑河河沟(1#-7#)	344.898		11				1000		54	32	
6	城子雨水 B 线	兰龙五金-黑河河沟(7#-19#)	476.485		12				1200				
7	城子雨水 B 线	兰龙五金-黑河河沟(19#-20#)	47.675		1				2000				
8	城子立交桥雨水	城子立交桥--滨河路	257.72		5		1		1500	1	6	123	
9	城子中街雨水	兰龙五金--黑河河沟	56.6		2						4		
10	城子东街 A 线雨水	城子东街北路	361.247		0						13	79	
11	城子东街 B 线雨水	城子东街南路	364.096		0						13	52	
12	汽车十场路雨水	城子大街-滨河路(1#-6#)	85.423		6				500		46	156	
13	汽车十场路雨水	城子大街-滨河路(6#-10#)	152.547		4				800				
14	汽车十场路雨水	城子大街-滨河路(10#-15#)	164.525		5		1		1000				

15	桥西街雨水	城子大街--磅房	220.284		7					500		16	11
16	桥东街雨水	区医院--石担路	453.926		16		2			800		56	210
17	河滩地区												
18	新桥 A 线雨水 (方沟)	双峪路口--影剧院 (1#--2#)	52.796		2					600		114	390
19	新桥 A 线雨水 (方沟)	双峪路口--影剧院 (2#--4#)	77.592		2					1000			
20	新桥 A 线雨水 (方沟)	双峪路口--影剧院 (4#--6#)	150.033		2					1500			
21	新桥 A 线雨水 (方沟)	双峪路口--影剧院 (6#--13#)	356.903		7					2000			
22	新桥 A 线雨水 (方沟)	双峪路口--影剧院 (13#--18#)	354.223		5					2500			
23	双峪路雨水(方 沟)	双峪路--滨河复线雨 水	340.005		5		1		1	2500		8	28
24	新桥 B 线雨水 (方沟)	东来顺--晨光饭店 (1#--5#)	198.558		5					1000		110	240
25	新桥 B 线雨水 (方沟)	东来顺--晨光饭店 (5#--出口)	453.103		8		1			1500			
26	新兴幼儿园雨 水	新兴幼儿园--河滩路	130.314		4								
27	河滩雨水	河滩东路邮局--滨河 路	292.73		0		5					26	105
28	影剧院雨水	滨河公园--新桥大街	233.64		9							26	69
29	公安局路	分局院外--新桥大街	85.93		4							5	15
30	原武装部雨水	黑山东街小区--新桥 大街	159.779	7.1	7					500		8	22
31	政法路雨水	滨河公园--新桥大街	219.443		10					600		28	70
32	向阳东里雨水	向阳东里-双峪路(建 行口)	276.25		9							16	62.5
33	大峪二小雨水	黑山东街小区--新桥	269.471		13					1000		15	45

60	新桥 C 线雨水	永新小区门口--火化厂 (0#--2#)	183.854		8						1200		60	248	
61	新桥 C 线雨水	永新小区门口--火化厂 (2#-出口)	339.131		5			1			1000				
62	新桥 C 线雨水	永新小区门口--火化厂 (5#--5-4#)	201.263		4						500				
63	煤气站路雨水	煤气站--新桥南大街	130.761		7						400		16	45	
64	黑河复线雨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1#-7#)	347.976	243.2	17						800		32	62	
65	黑河复线雨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7#-17#)	816.257		10						1000				
66	黑河复线雨水	河滩东路-中门寺沟 (17#-22#)	403.028		5						2500				
67	滨河路 B 线雨水	路南水务局-双峪环岛 (1#-5#)	140.278		5						1200		18	40	
68	滨河路 B 线雨水	路南水务局-双峪环岛 (5#-8#)	129.447		4			1			800				
69	滨河路 C 线雨水	路东地税-葡萄嘴桥 (西苑路) (1#-16#)	534.857		16						600		44	66	
70	滨河路 C 线雨水	路东地税--葡萄嘴桥 (西苑路) (16#--出口)	322.889		8			1			800				
71	滨河路 D 线雨水	路东 养路费 (葡环岛)-冯村沟 (1#-12#)	499.128		12						1000		48	72	
72	滨河路 D 线雨水	路东 养路费 (葡环岛)--冯村沟 (12#--18#)	291.866		6						1200				
73	滨河路 D 线雨水	路东 养路费 (葡环岛)-冯村沟 (18#-25#)	433.341		7						1500				
74	滨河路 D 线雨水	路东 养路费 (葡环岛)--冯村沟 (25#--	253.883		2			1			1200				

[illegible]

90	滨河路0线雨水	路西城子沟--兰龙小区	259.331		10		1		500		18	32
91	滨河路雨水	路东兰龙小区--滨河公园南门(1#--37#)	1264.169		37		3		600		100	448
92	滨河路雨水	路东兰龙小区--滨河公园南门(37#--48#)	434.368		11				1000			
93	滨河路雨水	路东兰龙小区--滨河公园南门(48#--52#)	278.408		4				1200			
94	水上大世界雨水	水闸--黑河沟	1637.952		23		1					
95	绮霞苑西线雨水	水务局后墙--中门寺沟(1#--5#)	88.315		5				600		58	391
96	绮霞苑西线雨水	水务局后墙--中门寺沟(5#--11#)	126.628		7				800			
97	绮霞苑西线雨水	水务局后墙--中门寺沟(11#--出口)	794.558		31		1		1000	1		
98	绮霞苑东线雨水	双峪路--中门寺沟(出口--2#)	17.833		2		1		1200		98	
99	绮霞苑东线雨水	双峪路--中门寺沟(2#--27#)	756.785		26				1000			
100	绮霞苑东线雨水	双峪路--中门寺沟(27#--48#)	495		21				800			
101	西苑路雨水	滨河路--永定小区(五段)	879.07		29		5		500		114	260
102	体北路雨水	消防总队--石担路	376.438		13				300		11	116
103	曹北路雨水	1+074--0+954	120		4				400		55	110
104	曹北路雨水	0+954--0+919	35		1				700			
105	曹北路雨水	0+919--0+862	57		2				800			
106	曹北路雨水	0+862--0+693	167		4				1000			
107	曹北路雨水	0+693--0+424	269		7				1200			
108	曹北路雨水	0+424--0+00	424		11				1400			

109	石龙西路雨水	冯村桥头--区建筑公 司机械队	1708.062		45			5		1200	162	1187
110	石龙工业区 A 线雨水	石龙工业区内	428.434		10					600	36	90
111	石龙工业区雨 水	石龙工业区--西辛秤	2762.149		63			1		800	203	690
112	冯石路雨水	三石路-门城新城规 划中轴路	165		5					600	15	65
113	西北环线雨水	石门营环岛--曹各庄 路口	88	351.7	14					800	352	1177
114	西北环线雨水	0+071--0+004	71		2					900		
115	西北环线雨水	0+080--0+000	80		2					400		
116	西北环线雨水	0+000--0+156	156		0					2600		
117	西北环线雨水	0+156--0+489	334		10					1600		
118	西北环线雨水	0+489--0+851	362		9					700		
119	西北环线雨水	0+851--0+928	77		2					500		
120	西北环线雨水	0+928--1+008	80		2					400		
121	西北环线雨水	0+226--0+200	66		3					400		
122	西北环线雨水	0+200--0+127	73		2					500		
123	西北环线雨水	0+127--0+041	86		2					600		
124	西北环线雨水	0+041--0+000	41		1					1000		
125	西北环线雨水	0+361--0+195	166		3					400		
126	西北环线雨水	0+195--0+071	124		3					500		
127	西北环线雨水	0+071--0+000	71		1					900		
128	西北环线雨水	0+000--0+036	36		3					600		
129	西北环线雨水	0+036--0+145	109		3					400		
130	西北环线雨水	0+000--0+121	121		5					600		
131	西北环线雨水	0+121--0+189	68		2					400		
132	西北环线雨水	0+801--0+730	71		3					400		

133	西北环线雨水	0+730--0+381	349		10				600				
134	西北环线雨水	0+381--0+024	357		10				1600				
135	西北环线雨水	0+024--0+000	24		0				2400				
136	西北环线雨水	0+000--0+070	70		3				1000				
137	西北环线雨水	0+070--0+205	135		4				700				
138	西北环线雨水	0+169--0+094	75		4				800				
139	西北环线雨水	0+094--0+000	94		4				1000				
140	增峪路雨水	增产路--黑河沟	511		13					61		104	
141	高家园路雨水		1104.6		30					110		278	
142	黑山大街雨水	大峪南路--增产路	778		20				800	106		186	
143	中门寺大街雨水	大峪南路--门支路	1072		26				800	77		256	
144	规划一路雨水		1356.77		30				300-800	106			
145	双屿路雨水	双屿环岛东--西六环 侧向南至中门寺沟	1727		34	1			1800	12		100.3	
146	冯一路雨水	石龙西路--冯石环 线	670.4		14				800	24		282.3	
147	冯四路雨水	石龙西路--冯一路	717		22				600-1200	28		188.5	
148	广场南路雨水	冯一路--广场东路	242		6				500	11			
149	桥西街雨水		526		20				400-1600				
150	矿建街改造雨水	K0+000-K0+394.7	663.53		21				800-1600	21		148.8	
151	规划二路雨水		494.865		8				800	38		138.72	
152	规划三路雨水		591.191		13				500-1000	42		167.7	
153	规划四路雨水		1474.81		34				400-1000	108		458.8	
154	规划五路雨水		92.256		7				1000	22		93.26	
155	规划六路雨水		206.165		5				400	16		67.28	
156	规划七路雨水		956.89		23				400-700	80		320.58	
157	规划一街雨水		401.01		10				400-600	33			

158	规划二街雨水		128.76		3					400		12	
159	规划三街雨水		2148.99		48					400-1000		152	601.36
160	规划四街雨水		403.95		10					400-800		32	134.06
161	黑山大街雨水	K0+000-K0+318.098	263.46		6					1400		16	65.78
162	面粉厂东路雨水	门头沟路-公路段门前	134		3					300		10	
163	华新建路雨水	三家店火车站西涵洞-华新建社区广场	379		8					300		28	
164	四局小支路	四局机关小市场-老四局煤场	256		10					300		20	
165	石门营雨水		5236		134					400-1400		268	
166	九龙路		2415.2		60					800-1000		120	
167	西苑路雨水	侯庄子桥--卧龙岗桥	7671		150					500-1200		544	1125
168	苛园路		3697		92								
169	增北路		1530		52								
170	潭柘寺		2150.47		91							110	
171	景观大道		8318.1		141							276	
172	石泉砖厂地块		8520		213								
173	桥园路		394.4		10							7	
174	西苑路		2114.5		47							184	
175	门头沟路		1545		52							78	
176	石门营河道治理(雨水管道)		1382.6										
177	中门寺南坡安置房地块		1410.35		43							140	
178	中门寺南坡安置房地块		1598.5		46							168	
179	黑山安置房地块		4041		92							226	

180	东辛称、白庄子 市政配套（雨水）		5780		221						528		
181	新 32 路		628.57		25								
184	金安路	三石路-砂石坑西侧 路	3880.4		75						311		
187	潭柘寺东三街	东三街	553.3		12						15		
188	潭柘寺东三路	东三路	442.3		11						14		
189	金安路	西苑路往东 200 米-新 首钢大桥跨六环路西 引桥桥头	663		19						29		
190	新首钢大桥西	新首钢大桥-西园路 路口	288		5								
191	镇三街	潭柘寺镇五街-潭柘 寺镇一街	2180		72						94		
193	砂石坑西侧路 （小园安置房 配套）	K0+070~K0+800	1623		32						76		
194	新 31 路	K0+280~K1+054	1344.1		35						50		
195	新 30 路	K0+270~K0+699	718.5		18						30		
196	金安路	长安街西延 2 标	2445		35						102		
198	潭柘寺	1 线 0+076.4~1 线 0+000	2104.2		44						120		
		2 线 0+306.9~2 线 0+000											
		3 线 0+241.1~3 线 0+000											
		4 线 0+281.4~4 线 0+000											
		5 线 0+316~5 线 0+000											
199	规划五路	K0+160~K0+795.658	871.3		44						35		

120	规划六路	K0+000~K0+550	498.4							17							23		
121	规划七路	K0+090~K0+627.067	532.9							15							24		
122	规划八路	K0+000~K0+190.592	182.8							8							10		
123	桥西街西延	K0+000~K0+603.965	728.2							26							22		
124	卧龙岗		64							3									
125	西环路	西环路-道路外侧排水洪沟	648												300		54		
126	桃园东路北延	桃园东路北延-道路下方雨水箱涵	192												300		16		
127	桃园东路	桃园东路-道路下方雨水箱涵	192												300		16		
128	门头沟采空棚户区改造城子村委会周边地块安置房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号路	南起城子东街-向北约 277 转向东, 终点至滨河路	220.19							8					400-700		18		
129	门头沟采空棚户区改造城子村委会周边地块安置房项目市政配套工程-城子东街	西起城子大街, 冬至滨河路	397.17							14					300-900		17		
130	门头沟采空棚户区九龙路道路改造工程	西起石泉砖厂-东至城子地区	2382.13							76			10				117		
13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A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美	0+044~0+514	581.11							20					400-700		26		

142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桥户营 C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一期)	新城东街与曹各庄路交界处-冯村沟	363.48		12					300/500/600/800/1000	16		
143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桥户营 C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一期)	新城东街曹各庄南路交界处-曹各庄南路与金沙街交界处	897.43		27					300/500/600/800/1000/1200	40		
144	门头沟新城滨河路南延一期 (108 国道-长安街西延) 道路工程三标	K1+280~K2+120	2199.6		43					300-1800	69		
145	门头沟新城滨河路南延二期 (长安街西延-规划一路) 道路工程	K0+105~K1+740	4974.7		112					300-1600	142		
146	永安路、莲石湖西路	石担路-玉带东二街	3471		89						256		
147	潭柘寺镇六路	K0+022-K0+780.883	823.9		30				2	600/800/1000	42		
148	潭柘寺镇二街	K0+021.448-K0+976.902	963.3		30				2	600-900	58		
149	永安路	西北环线-三石路	938.45		19					200/300 500-700 1400 2000*1800	45		

150	门头沟区S1线 组团05地块市 政配套工程 (一期)-银辉 北路(雅安路 东段)	0+000~0+180.0	224.6		7					1000 800 600 400		10		
151	门头沟区S1线 组团05地块市 政配套工程 (一期)-迎宾 东街(规划四 路北段)	0+000~0+434.7	470.1		15					1000 800 600 400		26		
152	门头沟区潭柘 寺镇七路和东 四路-东四路	0+000~0+614.1	881.1		35					300 500-900		24		
153	门头沟区潭柘 寺镇七路和东 四路-七路	1线 0+000~0+327.3 2线 0+022.7~0+161 2线 0+000~0+103.8	999		24					300 600-1000		32		
154	门头沟新城曹 各庄桥户营C 地块市政配套 工程(二期)- 新城东街	石龙东路-曹各庄路	293.57		11					300 500 600 800		12		
155	门头沟新城曹 各庄桥户营C 地块市政配套 工程(二期)- 金沙西街	曹各庄中路-曹各庄 路	140.06		6					300 500 600 800		8		

156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桥户营 C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二期) - 曹各庄中路	新城大街-金沙街	948.04		23						3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33		
157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黑山大街北延工程	A:0+461.5~ A:0+000 B:0+322.8~ B:0+000 C:0+666.3~ C:0+000	1645.73		49						300-600 800-900	97		
158	金沙街	华兴路~ 金安路	2115.2		46						300-1600	66		
159	曹各庄中路	石担路东侧~新城大街	1133		36						300-1000	54		
160	曹各庄南路	石担路东侧~新城大街	1085.2		36						300-1200	52		
161	龙园北路	石龙路~巡河路	582.2		22						300-800	28		
162	上园北路	石龙路~巡河路	629.1		20						300-800	29		
163	石园北路	0+000~0+377.7	554		14						300 500 600 1000 1200	21		
164	石园西街 (车辆段一路)	石龙南路~石园北路	801.5		18						300 400 600	32		
165	石园中路 (车辆段二路)	石龙南路~石园西街 (车辆段一路)	120		2						300-400	4		

166	玉带街	K2+040.227~ K3+064.142	1112.33		37						方沟 2000*1580 2000*1760 300/500/6 00/800/10 00	107		
167	潭柘寺镇二街		476		18						600/800	24		
168	潭柘寺镇四街		188.4		8						600	12		
169	潭柘寺镇二 路		461.4		19						600	26		
170	潭柘寺镇四 路		581.7		26						600-800/1 000	37		
171	鲁家滩四街		182.9		9						600/800	10		
172	鲁家滩十一 路		277.7		15						600/1000	18		
			174298.8 23	886.5	4568	0	68					9	15016.4 4	

(3) 雨污合流管线统计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径(D)mm	长度(L)m	材质	结构	井盖 个数	雨水口 个数	管子个数	备注
1	北后街雨污合流管线	500	285.55	混	管道	16			
2	增产路雨污合流管线 1	500	457.13	混	管道	7			
3	七棵树东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1	1000X800	589.97	混	方沟	23			
4	七棵树东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3	1000X800	74.04	混	方沟	1			
5	七棵树东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2	1000X800	124.5	混	方沟	1			
6	城子大街合流管线	500-800	56.68	混	管道				
7	七棵树东大街合流管线	400-600	78.79	混	管道	1			
8	城子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300-500	101.69	混	管道	4			
9	新桥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1700X1000-1400X1000-1800X1200-1800X1600-2000X2100-2700X1800	2353.66	混/石/砖	管道/方沟	40	27	108	
10	新桥南大街雨污合流管线	300-1000	130.81	混/塑	管道	6	6	12	
11	冯村沟合流管线	300	588.84	混	管道				
12	三家店方涵	1500-3000*2200-4000*2200	1175	混/石/砖	管道/方沟	33		38	
	合计		6016.66	0	0	132		158	

潭柘寺污水泵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上轴承	NP3153.181HT451 13.5kw	2 台套	
	下轴承	NP3153.181HT451 13.5kw	2 台套	
	O-ring 包	NP3153.181HT451 13.5kw	2 台套	
	机械密封	NP3153.181HT451 13.5kw	2 台套	
	人工费	—	2 台套	
	粉碎性格栅	JWC 30005-18 20ml6-400144 施耐德 ABB	1 台套	
2	控制柜	如内部元器件损坏, 需更换相关设备等情况下, 暂估价。	1 台	
小计				
4	现场手机信号通讯费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12 个月	
5.1	电费	现场两台水泵, 单泵电机功率为 13.5kw, 粉碎性格栅电机功率为 2.2kw。 水泵一用一备情况下	(13.5+2.2) *24*365=137532 度 此处设备按每天 24h, 一年 365 天全开情况下	
5.2	电费	现场两台水泵, 单泵电机功率为 13.5kw, 粉碎性格栅电机功率为 2.2kw。 水泵两用情况下	(13.5+13.5+2.2) *24*365=255792 度 此处设备按每天 24h, 一年 365 天全开情况下	
三家店石门路泵站				
序号	名称	地点	参数	备注
1	石门路污水泵站	石门路石景山区与门头沟区交界处	3 台泵 (2 用 1 备), 1 台粉碎格栅, 其中 1 台 流量 1000m ³ /h, 扬程 11m, 电机功率 55KW; 2 台流量 600m ³ /h, 扬程 11m, 电机功率 30KW (1 用 1 备)。	
2	卧龙岗污水提升泵站	六环路匝道南侧	2 台泵 (1 用 1 备), 每台泵规模为 11 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1.1KW。	

三、人员要求

开展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关作业需求，包括排水管线巡查人员、管线疏通清掏人员、排水管线设施维修更换人员、雨水篦井清掏人员、污水泵站巡视检修人员、应急突发情况处置人员等人员。

四、技术要求

1、排水设施巡视内容

(1) 路面上的检查井、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text{m} \times 1.5\text{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3) 在路面上设置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4) 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5) 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得小于 20MPa 。

(6) 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 $\pm 5\text{mm}$ 之间。

(7)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加以保护。

(8)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强度。

(9) 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 。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破找齐。

(10) 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其连接管坡度不应小于 1% 、长度应小于 25m ，深度宜为 0.7m 。

(11) 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篦子完好情况，路面积水情况，排水不畅，各类排水管道：排水管道、井积淤不超过规定要求，井盖、座完好，检查井的井盖与雨水井的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疏通周期不少于 4 次/年，确保排水设施通畅，下水道出水口无淤泥、堵塞现象。

(12) 检查在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供排水设施的影响，私接雨污水支线等情况。

(13)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紧急情况设专人看护。

(14) 对《为民服务信息平台》的救助信息,要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情况了解,在限期内按照程序进行解决,将完成情况及时向队内反馈。

2、排水设施养护方法

(1) 排水设施包括污、雨水管涵、检查井、雨水篦子、构筑物、排水明渠及泵站。

(2)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私接、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保证过水断面符合设计要求,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3) 管涵养护要求

投入使用的管涵内不得有挡水墙、硬结块、砖石、木板、树枝等障碍物;不得有折角、错台、反坡和渗漏水等现象。管涵应定期疏挖,以保证水流畅通,正常发挥设施的使用功能。管涵内日常积泥量小于管径或涵高的 20%;刚疏通过的管涵内无积泥。

(4) 疏挖养护作业要求

疏挖养护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污泥随挖、随装(车)、随运,不得落地。砼管疏挖作业程序一般为:放置安全标志——打开上下游井盖通风——清挖检查井内淤泥,同时绑竹片,安放绞车——引钢丝绳——下拉管器,自上游向下游拉动——提出拉管器,清挖井内淤泥——污泥车装泥清运——卸绞车、关闭井盖——收作业工具——收安全标志。拉管器的直径应比管道内径小 5-10cm。如果管道内积泥过多,应先从小直径的拉管器开始,依次换大直径拉管器,多次拉动疏通,直到符合管道疏挖质量标准为止。支管疏挖作业方法同干管一致,遇拉管器无法放入管口时,改用竹片进行疏通。方涵疏挖宜采用人工涵内挖泥,用污泥滑轮车运送至井口,井口人员用弯头锹挖出,倒入污泥桶。遇到管、涵内不明情况,拉管器、竹片等无法通过时,用高压冲刷车协助打通,再进行正常疏挖。

(5) 检查井、雨水口养护要求

井盖、框吻合配套,无缺损破裂,无跳动声响,安放牢固无移位,开启方向正确,与路面高差符合道路质量标准要求;雨水口井篦不得堵塞影响收水,雨水口和连通管应定期疏挖,以保持井内清洁,连通管畅通;井壁平整,防水砂浆抹面无脱落;踏步安装

牢固，位置合理，无锈蚀、断裂、缺损等现象；井底无硬结块，流槽平顺，高度正确；各管口接入位置正确，管口抹平。

(6) 升降井技术要求

将井周沉陷、网裂部分以机械切割、凿挖破除，形状为正方形，且与道路通行方向一致，凿挖深度 $\leq 40\text{cm}$ 。凿挖后，先将井盖框升降到位，周边再以水泥稳定碎石回填至路面结构层下，待达到一定强度后，按照路面结构层恢复面层。

3、下水道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 施工前要有安全交底。一经开工，沟的两端及两侧应设置明显标志或围栏。夜间须设照明灯及红灯示警。

(2) 从地下挖出的可疑物品，严禁敲击、玩弄。如发现古代文物、建筑物等，严禁随意破坏或擅自处理。凡发现上述物体均须立即向上级报告。

(3) 人工挖土前应检查工具的安全状况。挖土时，操作人员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做到严禁开挖神仙土。左右间距不应小于1米，前后，对面挖土的间距不应小于3米。

(4) 堆放材料、土方要离开消防龙头3米，距沟边不得小于1米，高度不得超过1.5米。

(5) 挖沟槽应按施工要求留坡，挖土深度过深或土质松软应支撑。有裂缝等现象要加撑板，撑板、撑柱应完好，损坏、弯曲不能使用，操作人员上下均不得从撑木上攀登。

(6) 人力打夯时，应检查夯具的绳索、铁环等否牢固。操作时应有专人喊号，起落一致。操作人员应思想集中，听号动作，并注意夯的落点，防止砸脚。

(7) 沟槽内如有突出的砖头、石块应予以挖除或打断。深度2米以上的沟槽，禁止在下面休息。每天上下班，雨天后要检查沟槽的土质，支撑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

(8) 按放瓦筒，绳索长度必须足以将瓦筒放到沟底。下放前要招呼下面人让开，下放速度应缓慢均匀。瓦筒离地0.5米以下时，才许有人扶管就位。吊放瓦筒时，不要碰撞周围的撑板与撑柱。在沟槽内滚动管子时，切勿将手、脚伸入接口处，防止压伤脚，擦伤手。

4、井下安全作业要求

(1)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2) 井下作业时，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培训作业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3) 井下作业前必须填写《下井作业申请表》及《下井安全作业表》。

(4) 井下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下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 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和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

(6)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7) 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氧气呼吸设备。

(8) 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9) 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10) 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5、巡查要求、方式及注意事项要求

(1) 巡查人员每日填写《巡查日志表》，内容包括：每日巡查情况（出动巡查路线、车次、巡查总里程）；排水设施主要病害及修复情况；雨、污接入口恢复情况；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工作情况；

(2) 严格按照“问题发现—处置—记录上报—备案”的工作程序进行作业，确保巡视管理工作处置及时，措施到位。

(3) 巡查发现私接雨、污水情况要求及时上报并现场制止，同时安排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及时恢复并保证维修质量。

(4) 如遇突发事件、抢修抢险情况，要求巡查和养护班组人员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安排巡查人员现场全程盯守并做好相关记录，抢险完工后，及时上报资料。

(5)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做好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6) 巡视过程中发现其他产权单位排水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以督办单形式督促各产权单位落实管护责任。

(7) 对于各类来访、来电投诉，由各划分区的巡视员负责现场勘查，提出处理意见，要求维修队伍限期维修，对修复信息及时进行反馈。

(8) 中心领导定期、不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检查，对巡查频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定期组织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对本月巡查成果进行比对。每月中抽查两次，对于漏查漏报信息、巡查频率未按要求落实情况计入年终绩效考核中。

(9) 巡查方式为车辆巡查和步行巡查。车内带有安全帽、锥桶、警示牌、井钩、下井作业工具及安全作业工具、安全保护设备等日常工具，随时处理突发事件。每天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如遇突发或其它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及工作时间。

(10) 巡查员注意事项：在巡查工作中，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巡查人员对负责巡查路段的排水设施进行每日往返巡检，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填写《排水设施巡查日志表》的依据，及以备随时检查；发现危急情况(如排水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损坏等)应立即上报我中心，并做好相应的措施，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处理处置，并做好警示标志，如情况特别严重，应立即报告中心领导，同时安排专人蹲守；巡查人员须每天按时巡视，将巡查结果分类作详细填写，表达内容要准确、清楚；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要求填写清晰，并详细记录供排水设施所在位置及损坏情况，以便维修人员能够迅速准确地进行维修。巡视人员要注意文明用语，应耐心细致回复信息投诉人，不得与投诉人发生冲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制度，服从中心统一的工作安排；巡查人员要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巡查车辆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因巡视组未巡视到位，发生排水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情况，视情节严重对巡视组成员进行处罚。巡查人员应严格服从中心人员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对排水管线沿途的排水户及在施工地进行检查，如有不按照法规要求排水的，应及时上报并记录，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协助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6、巡查范围

(1) 负责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的排水设施巡查工作。包括：中心管理范围以内已交养的设施和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的巡查。

(2) 定期对雨、污水井内设施、流量、存泥进行检查；对雨水口内存泥量进行观测。

(3) 对门头沟城区及潭柘寺镇中心区 353.67 公里管线巡视、维修、养护、清掏、疏通，3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巡视、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4) 协助中心做好与排水工作有关的各类工作

(5)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一、养护明细表”

7、其它相关工作

(1) 应制定完善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合理的有效的进行处理处置，确保公共财产不受到损失，并做好事后相关工作。

(2) 汛期应制定防汛预案，定期检查防汛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应合理安排人员值班，确保 24 小时防汛人员在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汛人员及备勤人员，并按照中心要求对易积水、易出现险情地点安排人员备勤，确保第一时间处理处置险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定期对 3 座污水提升泵站（三家店石门路泵站、潭柘寺污水泵站、卧龙岗污水泵站）进行巡查及维护，确保泵站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记录泵站运行情况（如水量、电量、提升泵运行情况等），并协助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4) 服从中心人员安排对辖区内排水户及在工地进行检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每月至少安排 2 至 3 次夜查专项工作，听从中心人员安排，合理安排夜查车辆和人员，对私排偷排现象进行检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取证，协助中心处理事后相关工作。

(6) 巡查辖区内景观沟道雨水口的设置情况，是否有污水直排。如发现污水直排应记录上报，并对直排污水进行追根溯源，查明后协助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7) 按照统一部署，每年定期开展“清管行动”，彻底清理雨水管涵内的沉积物，确保排水畅通。

(8)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运行维护及其它相关工作。

8、设备要求

(1) 需配备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应对突发事件、汛期防汛的设备（如水泵、管道疏通机、管道疏通车、安全防护设备、气体监测仪器等相关设备）。

9、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 (1) 采购人对实施单位制定严格的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投标人作出书面响应。
- (2)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实施本项目。
- (3) 巡视及维护方案中详细阐述防汛应急方案、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执行措施方案。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城市排水养护管理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委托养护协议的要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责任

1、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乙方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 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电话：010-69803637

2025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史国光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
府大院南楼MFS2608室(集群注册)

电话：010-60802432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 11010925210200011195-XM 001-17665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排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标段编号：11010925210200011195-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601672.5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21 16:14:31